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采用直接选取方式确定 2024 年度海丰县 附城镇池口片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单位的情况说明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粤办函〔2020〕332号）文件通知要求，经我局党组研究，同意采取直接选取方式指定：广东鸿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创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作为“2024年度海丰县附城镇池口片区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候选服务单位，并将从上述三家公司中直接选取1家作为服务单位。

特此说明。

